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804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范美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范美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犯罪事實。

另犯罪事實第1行「10時49分許」前補充「上午」。

二、證據標目

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證據，另補充：

- 贓物認領保管單
- 扣案物照片

三、法令之適用

- (一)罪 名 竊盜罪
- (二)處罰條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三)易刑處分 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
- (四)緩 刑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四、量刑理由

- (一)本件為徒手竊取他人置於道路旁之工具包1個之案件。被告於日間竊取他人之上開工具包，所為實有不該，就其犯罪動機而言，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復衡諸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價值尚非甚鉅，所生實害相對輕微，業已發還由被害人張乃剛具領保管，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已獲得完全回復，又被害

01 人於偵查中表示不願對被告提出告訴，亦不追究，可認其被
02 害感情已趨緩和，則被告之行為責任，在同類型事案中，應
03 屬相對較輕之範疇。

04 (二)另考量被告前無任何前科紀錄，犯後尚能坦承客觀犯行之態
05 度，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小學畢業，從事資源回收工作，家
06 庭經濟狀況勉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上開各
07 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8 算標準。

09 (三)緩刑宣告

10 被告前無任何前科紀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
11 宣告，考量被告為初犯，本件犯行所造成之法益侵害非鉅，
12 犯後坦承客觀犯行，復參以被告現年74歲，上開物品業已發
13 還被害人，被害人於偵查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節，堪認被
14 告本件犯行受上開刑之宣告，尚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賦與
15 被告在社會內更生之機會，並藉由緩刑宣告之心理強制作
16 用，期待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生，而防止其再犯，是以本
17 次犯行為限，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
18 緩刑2年。

19 五、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工具包1個（內有電話機1支、尋線器1
20 組、光線工具1組、打線槍2支、網路夾1支、特製光線螺絲
21 起子1支、尖嘴鉗2支、印章1個、SC接頭25個），均屬犯罪
22 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
23 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
25 2項，判決如主文。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高御庭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4 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林怡芳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5262號

18 被 告 陳范美玉

19 女 7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6樓之5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一、陳范美玉於民國112年3月27日10時49分許，在苗栗縣○○市
25 ○○路0000號前，見張乃剛所有擺放在上址電線桿下之藍色
26 工具包1個（內含電話機1支、尋線器1組、光線工具1組、打
27 線槍2支、網路夾1支、特製光線螺絲起子1支、尖嘴鉗2支、
28 印章1個、SC接頭25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9 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
30 張乃剛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
31 查獲。

0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陳范美玉雖於警詢時固坦承確有於前揭時、地拿取被害
04 人張乃剛所有之系爭物品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報告意旨所
05 指竊盜之犯行，辯稱：伊是在撿回收，看到那個袋子破破
06 的，裡面有垃圾跟鐵，想說是別人不要的就撿走，準備拿去
07 回收場變賣云云。惟查：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迭經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且有苗栗縣
09 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南苗派出所受
10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錄影畫面
11 翻攝照片暨查獲現場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稽。

1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卷附遭竊藍色工具包及工具照
13 片，並無不堪使用之情，且依外觀應明顯可辨非屬遭物主丟
14 棄之物件，參以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該處除放置被害人所
15 有之藍色工具包，並無其他垃圾一同擺放，顯非堆置廢棄物
16 之場所，況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伊有看到包包是打開的，
17 裡面有垃圾和鐵，其應可意識系爭物品應非他人所丟棄之
18 物，要係為有價值之物，惟被告竟未向他人加以確認，即逕
19 自拿取至資源回收場變賣，足見被告主觀上應有竊盜之犯意
20 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
21 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3 得之藍色工具包1個及工具包內所含工具，業已發還予被害
24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25 併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30 檢 察 官 劉偉誠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李 怡 岫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